

广东省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银坑村矿区 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4日，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东省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银坑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报告编制单位（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认真检查了现场，并查阅了广东省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银坑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的其他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银坑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侨园镇银坑村（中心地理坐标：23°0'46.92"N，116°3'29.47"E）。

项目于2022年6月13日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名称为“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侨园镇银坑村建筑用花岗岩矿”。

项目生产规模为建筑用花岗岩矿90万m³/a，矿山总服务年限为9.4年，矿区面积0.272km²，矿区最低开采标高为+40m，矿区最高开采标高为+14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矿场、临时表土场、矿山道路等。

（二）建设过程及相关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中正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银坑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3日，揭阳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揭市环（惠来）审〔2021〕17号）。项目于2022年6月23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月3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污证编号: 91445224MA56ME35X9001W),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基建验收评审, 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投入试运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 9368.0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13%。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广东省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银坑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了解,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流程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基本未发生改变, 项目采用市政管网供水, 不设置高位水池,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 项目周边为大面积林地可完全消纳; 抑尘洒水全部蒸发、渗透损失或被充分润湿的石料带走,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重复利用, 不外排。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 不外排。暴雨或连续降雨情况下, 沉淀池无法容纳的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作为清净水流至附近无名水体。

2、废气

项目采用干式捕尘作业并对采矿区以及进出道路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加盖围蔽、控制装卸高度、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在不同季节采用不同的先进爆破技术, 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 采用安装隔音屏、延时爆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选用良好声学性能机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 加强周边环境绿化等降噪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剥离表土堆放于矿区内设置的临时表土场, 用于开采区复绿用土或外运综合利用; 废砂石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污泥主要为细砂石, 收集后运至临时表土场, 用于回填和复垦; 捕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运至临时表土场, 用于回填和复垦。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气桶由总承包单位广东爆破工程有限

公司委托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生态环境

项目执行“边开采、边治理”建设方针，设置截、排水沟及围挡，落实矿区矿山复垦、植被恢复等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地防止区域内水土流失，降低矿区开采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正在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逐步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所监测项目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标准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采矿、选矿、选煤工业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马湖岭村监测点、三鸟村监测点、银坑村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 2 类区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本项目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广东省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银坑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做好矿山复垦工作，做到边开采边复垦。

(2) 加强采矿场区周边及道路周边的绿化。

(3) 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定期组织风险防范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
有效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附表：验收组签名表

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区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名表
2024年04月14日

4522

[illegible]